

关于其《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新附件的提案，对《协定》第 9 条做出如下修改(新案文以灰色粗体字标示)：

### 第 9 条

#### **修订附件二和附件三的程序**

1. 对本协定附件二和附件三可根据本条所规定的程序进行修订。
2. 任何缔约方均可提出修订建议。
3. 秘书处须在召开拟通过修正案的会议至少四十五(45)天之前将任何修订建议的案文通报工作组所有成员。
4. 修正案须获得工作组出席并投票的缔约方中的多数通过。秘书处须将业经通过的修正案转交联合国秘书长，并由后者通报所有缔约方。
5. 根据本条第四款通过的修正案，若在自通知之日起六(6)个月内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反对该修正案的缔约方不到三分之一，该修正案则被视为接受。
6. 根据本条第五款被接受的修正案得在本条第五款提及的六(6)个月期满后三(3)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 附件三

#### 泛亚铁路网沿线铁路之间以及铁路和监管机构之间电子信息交换/ 数据交换的一般原则

##### 一. 总体情况

1. 这些原则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协调铁路之间以及铁路与监管机构之间的电子信息交换/数据交换奠定基础,以便高效地完成泛亚铁路网沿线国际铁路运输的监管和运营要求。
2. 这些原则的主要目的是为《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缔约方提供一般性指导,以协调统一电子信息交换的做法,总体目标是提高泛亚铁路网沿线国际铁路运输的竞争力。
3.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遵守这些原则,因为这些原则范围广泛,可用于不同法律制度和不同发展水平的缔约方。
4. 这些原则鼓励泛亚铁路网成员使用国际铁路组织制定的现有电子信息交换/数据交换标准和做法。
5. 这些原则还可以作为制定关于协调统一铁路之间以及铁路和监管机构之间电子信息交换/数据交换的诸边、多边和区域协定的基础。

##### 二. 铁路之间的电子信息交换/数据交换

6. 《协定》缔约方铁路之间的电子信息交换/数据交换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为完成国际铁路运输的作业要求,铁路之间可以交换与以下信息有关的电子数据:(一)铁路运单;(二)列车信息;(三)车皮的移动和追踪;
  - (b) 可在考虑到国际铁路组织为确保泛亚铁路网沿线电子互操作性而制定的现有标准和做法的情况下,对电文和/或电子数据的结构和格式加以协调统一;
  - (c) 泛亚铁路网各成员之间电子信息/数据的无缝流动可以基于协调一致的办法,其中可包括:(一)使用共同接口将不同的铁路系统连接起来;(二)兼容的电子通信方法;以及(三)共同的数据保护和安  
全标准;
  - (d)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文交换所涉的确切内容可根据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予以确定。在这方面,铁路不妨使用各铁路组织已经开发的电子信息交换/数据交换的双边或多边协定的范本;
  - (e) 鼓励铁路尽早交换电子信息/交换数据,最好是在列车到达之前,以最大限度地缩短完成铁路过境手续所需的时间。

### 三. 铁路和监管机构之间的电子信息交换/数据交换

7. 《协定》缔约方铁路和监管机构之间的电子信息交换/数据交换应遵循以下原则：

(a) 缔约方可酌情建立由铁路、海关和其他边境机构代表组成的特别工作队，讨论和商定电子信息交换/数据交换的最佳方式，以满足监管机构的数据要求；

(b) 铁路部门收到的用于完成监管手续的电子信息和数据（见上文第6(a)段）可酌情通过电子方式与海关和其他边境机构共享；

(c) 铁路、海关和其他边境机构可酌情订立体制安排，最好是通过谅解备忘录或类似的法律文书，明确说明将以电子方式交换的数据和相关方式，包括在可行和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况下接受铁路运单作为报关单；

(d) 铁路和海关机构可以开发统一的电子接口，以共享数据并交换办理监管手续所需的信息；

(e)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在铁路过境点和边境转运站使用新技术和非侵入性检查，以电子方式收集关于机车车辆和货物的数据和信息，铁路和边境机构（包括海关）应酌情共享信息和数据。